ICS 03.220.30
S 93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3114—2005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作业

The Operating for Settlement of Freight Traffic Accident of Railway

2005-03-29 发布　　200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Ⅱ
1 范　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定义、分类和等级 …… 1
4 基本要求 …… 1
5 管理要求 …… 2
6 货运事故处理作业程序图 …… 4
7 事故处理作业要求 …… 5
附录A（规范性附录） 货运安全室及货运安全员应配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1

前　言

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铁道部运输局提出。

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铁道部运输局、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勉、柳华、郑展松、郭留根、朱筱红、叶建新、陆益、杨建毅、张锦。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作业

1 范　围

本标准规定了货运事故处理基本要求、作业程序、项目、内容和质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铁路和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其他铁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TB/T 2775.1　铁路运输用施封锁　第1部分：棚车锁

TB/T 2775.2　铁路运输用施封锁　第2部分：集装箱锁

TB/T 2775.3　铁路运输用施封锁　第3部分：罐车锁

TB/T 2968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道部《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

3 定义、分类和等级

3.1 定　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1 货运事故 freight traffic accident

货物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以及严重办理差错。

3.1.2 限额赔偿 limited compensation

未办理保价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后需要赔偿的，承运人按规定的限额赔偿。

3.1.3 铁路货物保价 railway cargo insurance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向承运人声明货物的实际价值，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时，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声明价值赔偿损失。

3.1.4 货运记录(商务记录)freight traffic record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货差、有货无票、有票无货或其他情况，需要证明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之间责任和铁路内部之间责任时，发现车站当日按批(车)所编制的记录。

[GB/T 7179—1997，定义4.6.4]

3.1.5 普通记录 ordinary recording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换装、整理或在交接中需要划分责任以及依照其他规定需要编制时，当日按批(车)所编制的一种凭证。

[GB/T 7179—1997，定义4.6.5]

3.2 分类和等级

事故分类和等级符合《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事规》)的规定。

4 基本要求

4.1 工作要求

4.1.1 处理货运事故应贯彻《铁路法》,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以下简称"四不放过")的原则。

4.1.2 发现货运事故后,积极抢救,采取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查清事实和原因,秉公处理。

4.1.3 货运事故处理服务质量应符合 TB/T 2968 的规定。

4.1.4 对属于铁路责任的货运事故,应贯彻"先赔付,后划分内部责任"的原则,及时办理赔偿。

4.2 人员与环境

4.2.1 货运安全人员应具备中等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货运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

4.2.2 货运安全室台账备品实行定置管理,并配有全国铁路货运营业站示意图、索赔须知、货运安全分析图表、岗位责任制等。

5 管理要求

5.1 记录(包括货运记录、普通记录、商务记录)的请领发放、使用、回收与保管

5.1.1 请领发放

5.1.1.1 记录分为带号码与不带号码两种。

5.1.1.2 车站(段)统一向铁路主管部门认定的单位购置,并指定专人负责。

5.1.1.3 带号码的记录应建立请领台账,账物相符。

5.1.1.4 带号码的记录可按作业区分组号管理,并按时间和号码顺序发放,由经办人签字交接。

5.1.2 使　　用

5.1.2.1 不带号码的记录,作为抄件或货运员发现事故时报告用。

5.1.2.2 带号码的记录按《事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顺号连续使用,按编制日期和号码顺序登入"货运事故(记录、调查、赔偿)登记簿"内。

5.1.2.3 遇有记录必须作废时,在作废记录上打"×",并注明"作废"字样,货运记录三联、商务记录四联、普通记录两联齐全,作废率不超过 2%。

5.1.3 回收与保管

5.1.3.1 编制带号码的记录,按顺号由货运安全室统一保管,如有抽卷,应注明去向。

5.1.3.2 编制带号码的记录(存查页)与不带号码的记录一起保存。

5.1.3.3 各种记录及其查复资料自结案的次年1 月 1日起,保管期限为 3 年。

5.2 施封锁的请领发放、使用、回收保管与销毁

5.2.1 请领发放

5.2.1.1 车站(段)统一向铁路主管部门认定的单位购置,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封锁质量应符合 TB/T 2775.1、TB/T 2775.2 和 TB/T 2775.3 的规定。

5.2.1.2 请领施封锁时,将上次所领施封锁使用登记簿及无法使用的施封锁一并交货运安全室验收保管。

5.2.1.3 发放时按班次或作业区顺号发放,并由请领人在登记簿上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5.2.2 使　　用

5.2.2.1 使用施封锁符合《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以下简称《货规》)"货车和集装箱施封拆封的规定",并按顺号使用。

5.2.2.2 使用施封锁按使用日期、号码、到站、车号(箱号)登记在"施封锁使用登记簿"内。

5.2.2.3 "施封锁使用登记簿"记载的数量、号码应与实际请领相符,无法使用的施封锁应妥善保管。

5.2.3 回收保管

施封锁按规定进行保管,对编有记录的施封锁装入封套,并进行登记保管。

5.2.4 销　　毁

销毁施封锁时，由货运主任、公安人员、货运安全室负责人共同销毁并记录备查。

5.3 统计分析

5.3.1 货运安全室将每月发生的货运事故等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以专题报告提交货运车间和车站。

5.3.2 车间或车站根据货运安全室提交的专题报告，召开货运安全分析例会，做到预防为主，减少事故的发生。

5.3.3 车站每月向铁路局统计填报“货运事故统计报告”，按半年、全年度对货运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逐级上报。

5.4 案卷台账

5.4.1 货运安全室各种登记簿、案卷应装订、码放整齐，做到书本化、档案化。按时间、顺号、卷类分别顺序专柜存放，标记鲜明，便于调卷及时，归卷方便。

5.4.2 车站按照业务性质建立健全以下登记簿：

a) 自站编制货运记录(商务记录、普通记录、无守列车电报)登记簿；
b) 他站编制货运记录(商务记录、普通记录、无守列车电报)登记簿；
c) 货运事故速报登记簿；
d) 货运事故赔偿登记簿；
e) 货运事故(含责任赔款)登记簿；
f) 人民来信来访登记簿；
g) 收发文电登记簿；
h) 无法交付货物和无标记事故货物登记簿；
i) 施封锁请领发放、使用、回收保管、销毁登记簿；
j) 货运事故外查登记簿；
k) 安全分析会记录簿。

5.5 规章、文件和电报

5.5.1 货运安全室及货运安全员配备的法律法规和货运规章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5.2 对所配备的规章，做到及时修改，准确运用，定期组织学习。对有关货运安全的文件和电报，按时间顺序装订整齐，建立规章、文件和电报登记目录，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5.6 设备管理

5.6.1 货运安全室应配备用于货运事故处理的电话、照相机、传真机、复印机、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专项专用，以便及时、正确联系和处理货运事故。

5.6.2 对配给货运安全室的货运事故处理设备，建立使用和维修台账，专人负责维护，保证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

5.6.3 货运安全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和原始技术资料、备品的全面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5.7 来信来访

5.7.1 货运安全人员应处理有关货运事故的来信来访工作，接到货主反映，认真登记，积极调查、核实，及时做出答复。

5.7.2 接待货主来访实行首问负责制，谁接待谁负责。

5.7.3 货主反映强烈的问题及容易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敏感事件即时上报。

6 货运事故处理作业程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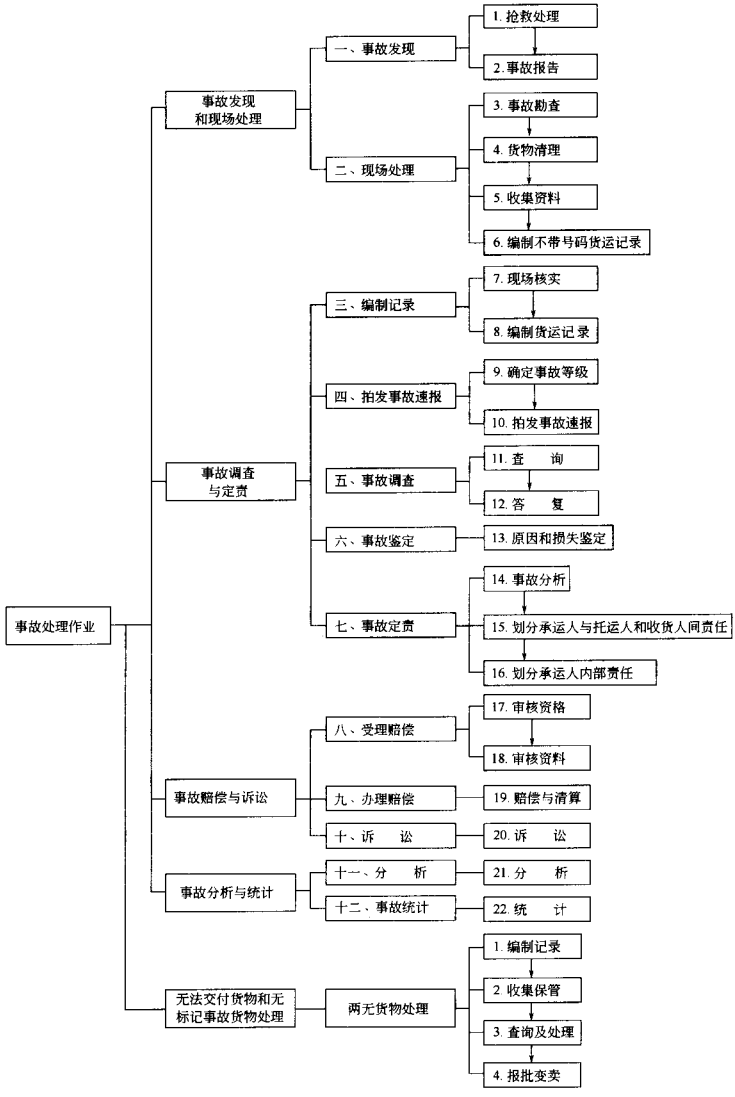


图1　货运事故处理作业程序图

7 事故处理作业要求

7.1 事故发现和现场处理(见表1)

表 1

程序	项目	作业内容	质量要求
一事故发现	1抢救处理	(1)发现火灾,罐车装运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泄漏,立即向公安和施救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遇有列车(或货车)火灾,还应向调度报告; (2)查阅事故货物(车)的运输票据,了解货物的具体品名及特性; (3)将事故货物(车)与相邻货物(车)分离; (4)及时组织卸车或将货物转移至安全地点	(1)积极抢救货物,采取保护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针对货物品名及特性,确定施救方案及措施,进行施救,需要组织人员疏散时,协助公安人员进行人员疏散; (3)避免事故波及到相邻货物(车); (4)避免扩大损失
	2事故报告	发现事故及时报告并通知货运安全员: (1)发现重大事故,大事故,火灾事故,罐车装运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泄漏,以及一级毒害品、放射性物品、枪支弹药被盗丢失立即用电话逐级报告; (2)发现货物被盗,保护现场,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向车站站长或货运主任(值班员)报告; (3)涉及车辆技术状态时,通知车辆部门; (4)活动物死亡和食品染毒及时通知防疫、检疫部门; (5)海关监管货物发生事故,及时通知海关监管部门	(1)报告要及时、准确,反映情况要清楚;报告主要内容:事故种类、货物品名、发现地点、时间、已采取施救措施等; (2)查验事故货物(车),了解掌握事故现状; (3)接受专业部门的指导,并按其要求妥善处理
二现场处理	3事故勘查	(1)火灾 列车: 查明事故货车的列车车次、到达时间、编挂位置及上一责任货检站检查情况;查看车内货物装载情况、起火部位、四周货物烧损情况;检查车辆状态(车底板、闸瓦、防火板等);了解牵引机车类型、防火网孔尺寸规格、电力机车接触弓架状态、接触网导线最大弛度距钢轨顶面的高度和货物装载(苫盖物)高度 a)棚车:检查门窗关闭状态、施封加固及烟囱口关闭情况,并妥善保管封印; b)敞车:检查篷布苫盖、绳索捆绑状态,货物装载加固,包装、衬垫材料等情况; c)集装箱:检查箱体状态、箱门关闭、施封加固情况 货场: a)事故货物所处位置; b)着火点货位及周边自然现状; c)货物入库(区)时间和货物交接检查情况; d)仓库电线、灯具情况; e)装卸作业用的叉车、吊车等作业机具的防火情况; f)有无闲杂人员出入	(1)安全员应配合公安人员勘查事故现场; (2)对勘查情况如实记载和拍照; (3)及时联系公安消防部门取得火灾原因认定书; (4)了解掌握火灾发现(发生)和扑灭的时间
		(2)被盗 发现货车内货物被盗时,查明列车车次、到达时间、编挂位置及上一责任货检站检查情况;查看车内货物装载现状 a)棚车、冷藏车、罐车:检查车体、门窗关闭状态、施封加固情况; b)敞车:检查篷布苫盖、绳索捆绑状态,货物装载情况,表层货物现状,篷布有破口时,检查破口位置、尺寸,新旧痕和破口处货物的状态; c)集装箱:检查箱体、箱门关闭、施封加固及集装箱在车内的装载位置和箱距,箱内货物装载现状及容积,箱体及其配件技术状态,破损部位的尺寸、新旧痕迹和箱门密封情况 发现货场内货物被盗时,查明货物入库(区)时间、作业班组、作业货运员及在库区的交接情况	(1)暂停作业保护现场,立即报告驻站公安会同勘查,协助公安人员查找线索,尽早破案; (2)对勘查情况如实记载,损失较大或难以判明责任时应拍照; (3)卸车发现货物被盗的,还应查明开始卸车时间; (4)查明货物搬入或卸车时间、交接检查情况及有无闲杂人员出入
		(3)丢失 a)检查货车施封、门窗关闭加固、车辆状态、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集装箱在车内装载和箱体状况; b)货车(箱)内能否容纳短少货件; c)两、三站整零车时检查第二、第三到站货物装载及表层有无短少货件; d)包装破损内品短少时,检查破损货件装载位置,包装损坏状态,短少货物的具体品名、数量(无法判明短少数量时,应记明现有数量或现状),涉及重量时检斤,并记明现有重量; e)查明卸车入库(区)时间,卸车班组、货运员、库区货运员的交接情况;	对勘查情况如实记载,损失较大或难以判明责任时应拍照

表 1(续)

程序	项目	作 业 内 容	质量要求
二 现场处理	3 事故勘查	f)包装破损内品短少时,查明事故货件在库区堆码情况及周围货物出库情况; g)有无闲杂人员出入	
		(4)损坏 a)货物现状,货物在货车(箱)内装载位置、损坏情况,接触货物有无窜动或冲撞痕迹; b)包装损坏状态、破损部位,内货固定及衬垫情况,包装是否符合规定; c)篷布质量和苫盖、捆绑加固状态; d)加固材料质量、加固方案是否符合规定; e)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起重工具及吊卸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f)发生湿损检查货车(箱)定检及是否透光和罐体状态、阀门关闭情况; g)涉及车辆技术状态时,会同车辆部门检查; h)货物损坏程度、破损位置、接触何物、码放地点及周边货物现状、有无碰撞痕迹; i)查明卸入库区时间、库区货运员的交接检查情况	(1)对勘查情况如实记载,损失较大或难以判明责任时应拍照; (2)涉及车辆技术状态时,参加检查货物车的车辆部门人员,在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同时注明其所属单位名称;遇车辆需扣修等情况时,索取检查记录
		(5)变质 检查运输票据记载事项及承运、装车、挂运和到达、卸车时间,有无⚠标记,变质货物位置及损失数量和程度 机械冷藏车: a)检测车内外温度、货物温度、车门胶条密封现状、施封情况; b)检查车内货物装载是否符合规定、包装及内部衬垫是否符合要求; c)检查变质货物在车内码放位置; d)了解仓储地点与装车地点的距离和装车情况及机械冷藏车机组检查、运输、操作控温等作业情况 加冰冷藏车: a)检查车内货物装载是否符合规定、包装及内部衬垫是否符合要求; b)检测车内外温度、货物温度; c)确认事故货物在车内装载位置及周围货物情况; d)核实始发站及中途站加冰盐作业情况; e)检查冰箱内残存冰量和冰盐浓度,以及冰箱排水管等设备的技术状态 棚、敞车: a)根据货物性质,检查装载方法、包装及内部衬垫是否符合要求; b)检查是否符合棚、敞车装运易腐货物条件; c)确认是否按规定采取防寒、加温、保温、通风、隔热措施 活动物死亡: a)检验死亡原因; b)核实运输条件、沿途上水情况、容器质量及装载密度; c)核实发站承运、装车、挂运、到达时间及车辆隔离情况 植物枯死: a)核实运输条件; b)发站承运、装车、挂运、到达时间; c)检查装载方法、包装,清点植物枯死数量,了解承运时的质量	(1)对勘查情况如实记载,损失较大或难以判明责任时应拍照; (2)核实机械冷藏车作业单和机械冷藏车承运报单; (3)核实加冰冷藏车作业单; (4)核实货物容许运输期限和计算运到期限及实际运到日数; (5)复查单件货物重量; (6)涉及防疫、检疫部门检查的,做出检查记录; (7)派有押运人的,了解沿途运输情况; (8)及时联系动植物检验部门协助检验死亡原因; (9)核实运输票据中是否附有检疫证明
		(6)污染 a)检查事故货件装载位置、包装情况、周围货件装载情况; b)查明被污染货物和污染源的名称、包装、装载情况和污染数量、程度; c)检查车内外是否贴有"洗刷除污"标签及车内清扫、衬垫情况; d)查明货物性质及车辆来源; e)查明事故货物卸车、入库时间及库区货运员交接情况、事故货件堆放位置、原堆放何物和性质及相邻货物情况; f)查明事故货件在库区的码放位置、包装及漏失情况; g)粮食、食品染毒或人员中毒时,保留原车	(1)对勘查情况如实记载,损失较大或难以判明责任时应拍照; (2)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查鉴定,并索取检验记录; (3)完好货件和被污染货件分批码放; (4)污染源和被污染货件分别编制货运记录
		(7)其他 a)票货(车)分离 ①查明货物(车)或票据来源及去向; ②与前方站联系寄送票据或凭记录将货物(车)继运到站。 b)误运送 ①查明货物(车)的正确到站; ②通知货物(车)的所在车站,向正确到站回送。 c)误办理 ①查明正确到站、收货人; ②核实货物运单并与托运人取得联系,取得有效证明文件;	(1)及时查明有关情况,分析原因,落实责任; (2)及时追查货物(车)或运输票据下落,继运或递送正确到站,交付正当收货人

表 1(续)

程序	项目	作 业 内 容	质量要求
二 现场处理	3 事故勘查	③通知货物(车)的所在车站,告知正确到站或收货人。 d)误交付 ①查明货物卸车时间,票据传递、交接情况; ②核实货票存查联记载的托运人、收货人情况; ③核实交付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及领货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领货凭证的真伪情况; ④追查货物下落; ⑤有诈骗嫌疑的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e)误编、伪编记录 查明原因,实事求是向有关站说明情况。	(1)及时查明有关情况,分析原因,落实责任; (2)及时追查货物(车)或运输票据下落,继运或递送正确到站,交付正当收货人
	4 货物清理	(1)依据票据、物品清单或箱标记载,清点事故货件,做出物品损失清单或现有物品清单; (2)事故货件与完整货件分别码放; (3)事故货物涉及重量的,将发生事故的货件和完整的货件分别检斤,中途站只对成件货物中的事故货件进行检斤; (4)妥善处理事故现场的残货、残渣	(1)认真清理,防止扩大损失; (2)对损坏货件整修包装,中途站对需要继运的事故货件还应拴挂"事故货物"标签; (3)避免污染环境
	5 收集资料	(1)收集货物运单、货票、封套、装载清单、列车编组顺序表及随票同行的各种原始记录、单据、封印等; (2)收集事故货车到达时间,货运检查、送入卸车地点、时间,货车作业时间、班组、人员等资料; (3)涉及车辆技术状态时,收集车辆部门的检查记录; (4)涉及检疫、防疫、公安、海关等部门时,收集相应的证明材料	(1)原始资料妥善保管,不应涂改、篡改; (2)核查站车交接电报或普通记录内容
	6 编制不带号码货运记录	(1)货运员根据事故勘查内容,按《事规》要求逐项填写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由货场主任或货运值班员进行审核签字后,连同与事故有关的材料、施封锁等在发现当日送交货运安全室; (2)公安及其他人员会同检查的,应在编制的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或普通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1)如实记载事故货物及有关方面的当时现状; (2)在发现当日办理记录及资料实物的交接签认; (3)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或普通记录上的签名与实际参加检查人员相符

7.2 事故调查与定责(见表 2)

表 2

程序	项目	作 业 内 容	质量要求
三 编制记录	7 现场核实	(1)安全员根据货运员编制的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对事故现场和货物进行检查核对; (2)涉及车辆、集装箱、篷布问题时,要核对保留的事故车、集装箱、篷布等; (3)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	(1)逐项检查各栏填写内容是否正确,语句是否通顺,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2)核对途中所附普通记录、货运记录及站车交接电报等内容与现车是否相符; (3)对照记录核实所附资料实物是否正确齐全
	8 编制货运记录	(1)根据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编制货运记录; (2)将不带号码货运记录上的公安或其他人员签名誊写在货运记录相应栏内; (3)遇附有发站或中途站编制的记录,情况相符时,不再编制记录;情况不符时,重新编制记录; (4)编制货运记录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货运事故处理专用章,还应加盖编制人员带有所属单位名称的人名章;记录有涂改时,在涂改处应加盖编制人员的名章; (5)按顺序填写自站货运事故(记录、调查、赔偿)登记簿	(1)货运记录与编制的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内容相符; (2)货运记录编制字迹清晰,用语用词准确、简练、明了,内容完整,实事求是,项目各栏填写齐全; (3)参加检查货物(车)的有关人员姓名填写齐全,印章齐全; (4)将已有资料收集归档,编号建卷,做到一案一卷; (5)不应在记录中作事故责任的结论
四 拍发事故速报	9 确定事故等级	(1)根据货物损失程度、投保金额估算损失款额; (2)根据托运人、收货人提供的货物价值测算货物的损失款额; (3)核定人员伤亡程度	(1)根据事故现场勘查和货物价格、测算货物损失是否构成货运大事故以上等级; (2)根据医疗机构提供的人员伤亡情况,核定是否构成货运大事故以上等级

表 2(续)

程序	项目	作 业 内 容	质量要求
四 拍发事故速报	10 拍发事故速报	(1)发现重大事故,大事故,火灾事故和罐车装运的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泄漏以及一级毒害品、放射性物品被盗丢失,应向有关站、铁路局拍发"货运事故速报",并抄报铁道部、主管铁路局; (2)在拍发货运事故速报前用电话立即逐级报告;情节和后果严重的,铁路局及时向铁道部报告; (3)货运事故速报要经站长或主管副站长签发	(1)事故分类认定准确,事故概况叙述清楚; (2)逐项编写,简明扼要,要求明确; (3)事故速报在 24 小时内拍发,内容符合《事规》的格式要求; (4)主、抄送单位齐全、正确
五 事故调查	11 查询	(1)发站编制的货运记录,由发站负责处理,如确实无法联系托运人时,可说明理由并将货运记录的货主页随同运输票据送到站处理; (2)中途站编制的货运记录,由中途站负责处理; (3)到站编制的货运记录(包括附有发站和中途站编制的货运记录)由到站负责处理; (4)一件事故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时,应作货运记录抄件送有关单位; (5)货运记录送查时,应附送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和实物;货运记录送查后,收货人领取货物时表示无意见,及时通知有关站结案。件数不足的货物补送齐全,在向收货人补交时收回记录货主页,及时通知有关站结案	(1)送查的货运记录,以"货运事故查复书"在编制记录之日起 3 日内送责任站调查; (2)附送资料齐全; (3)事故处理站遇有关单位调查事故时,积极配合,不应以任何理由进行搪塞和阻碍调查; (4)事故处理站应备齐与事故有关的各种资料,以备接受有关单位的调查
	12 答复	(1)车站接到调查记录(包括自站编制的记录)、货运事故速报和查询文电后,核实送查记录及附件是否正确、齐全,加盖收文戳记,编号登记在相应登记簿内; (2)填写查询答复书,向作业人员、班组调查货物承运、装车、挂运等情况,依据调查的情况,按规章进行答复	(1)编号登记于他站货运事故、货运事故速报登记簿内; (2)对送查站查询内容认真核实,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保持调查案卷的资料完整; (3)不应以戳记代查代答,或在他站查复书中签注答复意见; (4)以事实为依据,以规章为准绳,事故答复用语文明
六 事故鉴定	13 原因和损失鉴定	(1)根据事故性质,鉴定事故发生原因、包装质量和损失程度; (2)货物发生损坏或部分灭失,不能判明事故发生原因或损坏程度时,在交付之前,联系收货人进行检查或邀请有鉴定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鉴定; (3)事故鉴定在发生(发现)站现场就地进行,在现场难以鉴定时,经与收货人或托运人协商同意后,可以移至适当的场地进行鉴定; (4)由于货物染毒或危险货物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应通知劳动保护等有关部门	(1)事故货物鉴定时,每份货运记录分别编制鉴定书; (2)事故处理站应积极主动组织事故鉴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货物鉴定书送达有关单位; (3)事故货物鉴定书应加盖鉴定单位的公章,参加人员应签字或加盖章
七 事故定责	14 事故分析	(1)事故发生铁路局对货运重大、大事故应立即深入现场组织处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 (2)有关铁路局按处理铁路局的要求派人参加事故分析会,对事故共同分析	认真分析,找出原因,妥善处理
	15 划分承运人与托运人和收货人间责任	(1)划分承运人与托运人和收货人间责任,要依据《合同法》、《铁路法》、《货规》等有关规定; (2)属于承运人责任时,应主动承担责任; (3)事故涉及托运人、收货人责任和铁路局以外其他部门责任时,由到站(铁路局)处理,有关站(铁路局)积极配合	在查明事故情况和原因基础上,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货规》及其引申规则、办法的规定,划分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责任
	16 划分承运人内部责任	(1)一般事故由到站定责; (2)大事故、重大事故由发现铁路局定责	(1)定责公正、准确、合理; (2)遵守定责程序,尊重定责意见

7.3 事故赔偿与诉讼(见表3)

表 3

程序	项目	作 业 内 容	质量要求
八 受理赔偿	17 审核资格	(1)审核赔偿要求人是否与货物运单记载的托运人或收货人一致;委托他人代理时应有委托书或委托证明; (2)确定提出赔偿要求的时间是否在自车站交给货运记录货主页的次日起至提出赔偿要求时止的180天内; (3)不属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说明理由和依据,由处理站答复赔偿要求人	(1)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2)拒赔理由充分,做好解释工作
	18 审核资料	(1)受理赔偿应审核以下资料: a)赔偿要求书; b)货物运单(原件); c)货运记录货主页(原件); d)与该事故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①货票报销联(原件或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②证明货物价值的有关材料; ③物品清单(在发站没有填制的除外); ④领货凭证(货物全批灭失时应提供); ⑤事故货物鉴定书(无需鉴定的除外)。 (2)审核无误后,向赔偿要求人出具加盖货运事故处理专用章及经办人名章的"赔偿要求书收据"; (3)按受理日期依次登记于"货运事故赔偿登记簿"内	(1)赔偿要求书填记内容准确、清楚;发生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赔偿要求人印章; (2)"提赔单位名称或姓名"、"提赔单位(公章)、姓名(名章)"栏的内容与货物运单记载的收货人或托运人相符; (3)开户银行名称与账号填写完整,不允许涂改,领款地点、通信地址详细; (4)赔偿材料齐全、完整
九 办理赔偿	19 赔偿与清算	(1)按照"货运事故赔款通知书"(以下简称"赔通")记载的赔偿要求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同意赔偿的金额,通过银行支付给赔偿要求人。除个人及无银行账号的个体经营者外,不应以现金支付; (2)凡由处理站(铁路局)最后确定责任的事故,责任站(铁路局)应尊重其处理意见,及时转账,不允许退回"赔通"; (3)铁路对托运人或收货人办理赔偿后,事故赔款由处理单位按铁道部有关规定向责任单位清算	(1)明确为承运人责任的保价事故可对外先赔付,然后划分铁路内部责任; (2)办理保价运输的货物,全批货物损失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部分损失时,赔偿金额按损失货物占全批货物比例乘以保价金额; (3)未办理保价运输的货物,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
十 诉讼	20 诉讼	(1)赔偿要求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案,由被告单位出庭答辩; (2)涉及被告单位以外的铁路其他单位责任时,被告单位应通知有关单位提供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3)法院一审判决后,是否需要上诉,被告单位应与有关单位商定后决定	(1)应诉单位代表承运人,依据法律,做好应诉; (2)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3)法院调解处理的案件,被告单位应征求铁路内部责任单位意见

7.4 事故分析与统计(见表4)

表 4

程序	项目	作 业 内 容	质量要求
十一 分析	21 分析	(1)一般事故由责任站召开事故分析会; (2)大事故、重大事故由责任铁路局召开事故分析会	(1)按规定的时间召开事故分析会; (2)查明原因,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 (3)分析事故应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事故定责依据和处理意见,落实事故责任班组和责任人,并结合处理情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十二 事故统计	22 统计	(1)统计 对于责任事故(不论是否发生赔款)及未构成事故的责任赔款,均应按规定逐件统计; (2)报告 一般事故由车站,大事故、重人事故由铁路局逐项填写"货运事故报告表",随货运事故统计报告和货运事故分析报告同时逐级上报	(1)货运事故统计真实准确,由下而上,按时上报; (2)货运事故报告表填写齐全,内容简练、明了

7.5 无法交付货物和无标记事故货物(以下简称两无货物)处理(见表5)

表 5

程序	项目	作业内容	质量要求
两无货物处理	1 编制记录	(1)自车站发出催领通知的次日起(不能实行催领通知时,从卸车完了的次日起),经过查找,满30日(搬家货物满60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收货人书面拒绝领取的货物,托运人又未按规定(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时间提出处理意见的货物,应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按批编制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报告货运安全室; (2)车站清理货区(库)发现货件上无标记以及铁路沿线拣拾和公安交来的无标记事故货物、已经赔偿后又找回但拒领的货物、车站内散落的零件、货底以及其他无票、无标记事故货物,应按无标记事故货物处理,按批编制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报告货运安全室; (3)安全室根据编制的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审核无误后按批编制货运记录	(1)无法交付货物记录编制应重点记载货物到达、卸车时间和催领方式、时间及次数; (2)无标记事故货物记录编制应重点记载发现的情况,件数、品名、包装及特征,内品数量、规格、尺寸、颜色、生产厂家及每件重量等
	2 收集保管	(1)确定为两无货物后,应移至两无货物仓库保管; (2)根据编制的货运记录,按编号顺序登记于"两无货物登记簿"内; (3)管理台账的安全员及时登记入账,并与保管两无货物的安全员进行账物核对; (4)对军运物资、历史文物、珍贵图书、重要资料和违禁物品等在移交前应妥善保管	(1)不允许以货车、集装箱或作业库区代库; (2)对每批货物进行编号并拴挂"事故货物"标签,分批码放,堆码整齐; (3)台账与实物应分别由专人管理,账物相符
	3 查询及处理	(1)自货运记录编制之日起3日内送查发站,并填制"无法交付货物通知书",主送托运人,抄送收货人。托、收货人和发站超过30日仍不答复的,即可上报变卖处理; (2)无法交付货物,托、收货人提出领取的,应支付有关费用办理交付后,按批注销; (3)对鲜活、易腐等不宜长期保管的货物,由车站口头向铁路局请示后,可先行处理,并补报审批手续。对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物品等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4)对无标记事故货物,经核实原有丢失、短件案件时,应并卷处理;能判明到站的,凭货运记录货主页向到站回送;能判明装车站的,向装车站回送; (5)军运物资、历史文物、珍贵图书、重要资料和违禁物品等,分别向省(军)级的军事、公安、文化等主管部门无价移交,并作好移交记录,不允许交给其他部门或自行处理	(1)发站接到查询文电或记录,应在3日内主动联系托运人,提出处理意见; (2)在保管期内仍要努力寻找线索,尽力做到物归原主
	4 报批变卖	(1)报批 车站两无货物处理小组审核后,无法交付货物按规定上报当地有关部门审批,当地有关部门不办理审批的,上报主管铁路局审批;无标记事故货物按规定上报主管铁路局审批; (2)变卖 车站接到书面批复意见后,按规定将货物移交处理单位处理或变卖; 两无货物变卖所得价款,应先扣除该货物的搬运、劳务等费用后上缴	(1)报批手续、程序符合规定; (2)对于报批手续认真审核,按程序批复; (3)变卖处理应有批复文件,并做到以质论价,价格合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货运安全室及货运安全员应配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货运安全室及货运安全员应配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见表 A.1。

表 A.1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5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货运安全员每人一册
6	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货运安全员每人一册
7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	货运安全员每人一册
8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	
9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	
10	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	
11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12	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	
13	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	
14	铁路零担货物运输包装管理办法	
15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	
16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	
17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	
18	铁路军事运输管理办法	
19	其 他	新发布的与货运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